

2022 年度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主要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二、收入决算表	46
三、支出决算表	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各类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开展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全区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的限期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导、协调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协助市环保局做好辐射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

装置安全、参与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落实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完成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乡镇及相关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担经区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涪城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 3 个股室，分别是：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生态土壤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共 1 个，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8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0.75 万元，下降 90.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专项资金收入减少；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的收入支出也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2 万元，占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28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9 万元，占 76.13%；项目支出 66.94 万元，占 23.8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85.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0.75 万元，下降 90.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专项资金收入减少；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的收入

支出也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49.25万元，下降90.2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22年专项资金收入减少；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相应的收入支出也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2万元，占9.7%；卫生健康支出13.63万元，占4.86%；节能环保支出225.48万元，占80.41%；住房保障支出14.12万元，占5.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8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06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9.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5 万元，完成预算 70.29%，较上年减少 22.52 万元，下降 7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因为相关业务工作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1 万元，占 9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占 1.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当年无预算。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无出国（境）人数。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 万元，完成预算

91.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2.66 万元，下降 7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追加了能力建设资金用于购车，2022 年只有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环境监察、监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4.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项目策划包装及专项资金项目调研工作，支出 0.14 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4万元，比2021年减少21.48万元，下降47.93%。主要原因是2022年垂改后，人员减少相关的运行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无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离退休（项）：指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指独生子女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监测站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指水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土壤管理、核与辐射、排污许可、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指行政单位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监测工作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监测基本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绵阳市涪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涪城生态环境局机关内设 3 个股室，分别是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农村生态土壤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各类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开展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许

可证的发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全区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受区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的限期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导、协调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生态创建工作；负责全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安全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和技术标准。协助市环保局做好辐射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参与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落实污染物减排工作。组织完成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乡镇及相关排污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承担经区政府批准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涪城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总数 18 名，其中：行政 8 名、事业编制 10 名。现有在职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9 人。

退休 3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285.6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2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4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28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9 万元，项目支出 66.94 万元。

基本支出：工资福利支出 191.1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2.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1 万元。

项目支出：核与辐射监管工作经费 2 万元、水功能区监管工作经费 8 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5 万元、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经费 5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5 万元、土壤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排污许可核查工作经费 5 万元、水环境管理及水污染防治经费 5 万元、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18.22 万元、环境监测网络运维 5.67 万元、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5 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1-1-1. 编制完整：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1-1-2. 目标制定：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

1-1-3. 编制准确：自评得分：0.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因垂改原因 2022 年项目没能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年中追加。

1-1-4. 支出规范：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严格贯彻落实预算管理规定，无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分配专项资金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并按程序进行报批。

1-1-5. 支出控制：自评得分：0.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公用经费、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偏差度超过 40%。

1-1-6. 动态调整：自评得分：9.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当年度单位预算额度收回额为 0。

1-1-7. 预算完成：自评得分：9.65；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年项目预算 66.94 万元。6 月支出 26.85 万元，达到 40.11%，得 2 分；9 月支出 39.95 万元，达 59.68%，得 2.65 分；11 月支出 56.71 万元，达 84.72%，得 2 分；12 月支出 66.94 万元，达 100%，得 3 分。

1-1-8. 目标完成：自评得分：6.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年项目总数 9 个，其中 9 个项目达到了预期值。

1-1-9. 违规记录：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依据上一年度巡视（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结果，部门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等方面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 政策执行：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2-1-2. 及时更新：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2-1-3. 收入解缴：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不涉及非税收入。

2-1-3. 预算管理：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政府采购做到了应编尽编，不存在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的情况。

2-1-4. 采购实施：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不存在拆分项目预算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情况。

2-1-5. 配置使用管理：自评得分：6.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单位预算同步编制，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四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了动态管理。

2-1-6. 收益核算：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处置固定资产按程序报批，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我单位无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2-1-7. 制度建设：自评得分：5.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根据

相关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求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

2-1-8. 制度执行：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按照要求“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建立了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2-1-9. 预算编制执行：自评得分：4.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单位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预算公开：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按财政要求每年对预算进行了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按要求随同单位决算进行了公开。

3-1-2. 决算公开：自评得分：2.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按财政要求每年对预算进行了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按要求随同单位决算进行了公开。

3-1-2. 结果整改：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都进行了整改。

3-1-3. 应用反馈：自评得分：3.00；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运用结果报告，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全部进行了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65 分，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准确，无违规违纪情况发生；预算完成情况不够理想，主要是项目支付进度较缓慢；全年及时足额地上缴了非税收入；严格按照采购要求编制采购预算、实施采购项目；所有资产纳入了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按照内控管理要求实施权利制衡基本举措；部门决算公开时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也进行了公开，并对绩效反馈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存在问题。

2022 年的预算初次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因为垂改当年项目未能及时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年中追加，所以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差。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进度较缓慢，导致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情况。预算执行支出控制中，单位公用经费、单位预算项目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与决算编差度超过 40%。

（三）改进建议。

工作中做好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及时向主要领导、项目分管领导汇报支出情况，加快预算支付进度，加强预算支出率。年初预算时根据上年度工作支出情况编制第二年的经济科目分类支出经费，尽量缩小偏离度。

附件：2022 年度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2022 年度涪城生态环境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2022 年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54 分)	预算编制 (17 分)	编制完整 (3 分)	3
		目标制定 (5 分)	5
		编制准确 (9 分)	0
	预算执行 (19 分)	支出规范 (5 分)	5
		支出控制 (5 分)	0
		动态调整 (9 分)	9
	完成结果 (18 分)	预算完成 (10 分)	9.65
		目标完成 (6 分)	6
		违规记录 (2 分)	2
综合管理 (36 分)	非税收入管理 (8 分)	政策执行 (2 分)	2
		及时更新 (2 分)	2
		收入解缴 (4 分)	4
	政府采购管理 (8 分)	预算管理 (4 分)	4
		采购实施 (4 分)	4
	资产管理 (8 分)	配置使用管理 (6 分)	6
		收益核算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8 分)	制度建设 (5 分)	5
		制度执行 (3 分)	3
	三公经费管理 (4 分)	预算编制执行 (4 分)	4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4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整改反馈 (6 分)	结果整改 (3 分)	3
		应用反馈 (3 分)	3
合计		100	85.65
扣分项 (5 分)		自评质量 (5 分)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10 个（部门项目 10 个），资金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资金 63.89 万元（中央、省补助 5.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8.2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预算资金 63.89 万元（中央、省补助 5.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8.22 万元）。

二、项目管理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单位实施项目 10 个（部门项目 10 个），实施项目预算执行 63.89 万元（中央、省补助 5.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预算执行 63.89 万元（中央、省补助 5.67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5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10 个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 个，

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

（三）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分析。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10 个（其中部门项目 10 个）。项目（决策与过程）管理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00，等级为：优。其中管理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10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共计 10 个，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量指标 10 个，全部完成 10 个，占 100.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10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质量指标共计 10，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10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10 个，完成质量达 100-90(含)%的指标 10 个，占 100.00%；。

3. 时效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 10 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时效指标共计 10 个，按时完成 10 个，占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质量指标 10 个，按时完成 10 个，占 100.00%；。

4. 成本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年度产出成本指标共计10个，全部完成10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成本指标10个，全部完成10个，占100.00%；。

5.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均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均不涉及社会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生态效益指标共计10个，优秀指标10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生态效益指标10个，优秀指标10个，占100.00%；。

8. 可持续效益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可持续效益指标共计1个，可持续1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可持续效益1个，可持续1个，占100.00%；。

9. 满意度指标。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10个项目涉及满意度指标共计9个，满意度达100-90(含)%的指标10个，占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满意度指标10个，满意度达100-90(含)%

的指标 10 个，占 100.00%。

（五）项目效益分析。

设置了4个效益指标，分别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

三、评价结论

（一）结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反映，我单位全年项目 10 个(其中部门项目 10 个)，项目综合评价平均得分 100.00，等级为：优。其中综合评价得分高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得分低于平均分项目 0 个，占比 0.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绵财绩【2023】7 号）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根据《绵阳市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和项目管理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对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认真梳理，从投入、过程、成本、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设定的绩效核心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根据自评结果及时整改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

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本单位自评报告待 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后,随同部门决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政策(项目)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土壤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 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 评 得 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0.00	5.00	5.00	1.00				10. 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 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企业土壤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推进了企业土壤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建立和完善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加强了重金属污染防控和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了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						
决策 与过 程指 标 (10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 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 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 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 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 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 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 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海军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分)	(万元)					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道路建筑施工、餐饮油烟监管、露天焚烧防控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				加强道路建筑施工、餐饮油烟监管、露天焚烧防控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的	定	优良中	年	优	20.	20.0	

			工作目标任务	性				00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60分（按60分折算）+“决策与过程指标”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莹莹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核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00	5.00	1.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绵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绵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绵环发【2021】9号）文件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监管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规范性审核等方式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和执行情况抽查。				开展排污许可监管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规范性审核等方式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抽查和执行情况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									

结论	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海军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核与辐射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0.00	2.00	2.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医疗机构及核与辐射单位进行监管，确保全区核与辐射安全，召开全区核与辐射使用单位业务会，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对全区医疗机构及核与辐射单位进行监管，确保了全区核与辐射安全，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健全	12	12.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46分)		全性					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	2	万元	2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担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海军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水功能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8.00	8.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8.00	8.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涪江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纳入考核的涪江水功能区断面水质达标率达100%。				2022年，辖区涪江丰谷国控考核断面、安昌河饮马桥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水质优良率达到100%。涪江铁桥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决策 与过 程指 标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8	万元	8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	=	100	百分比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海军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水环境管理及水污染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00	5.00	1.00	10.

分)	(万元)					00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监管治理辖区内水环境状况					完成了辖区内水环境状况的监管治理工作。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质	定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指标	量	性	低差			0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预算执行”10分+“绩效指标”60分（按60分折算）+“决策与过程指标”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杨海军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5.00	5.00	1.00	10.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日常监管、巡查和督查，确保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加大对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日常监管、巡查和督查，确保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决策与过程指标（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0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等级为: 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余剑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网络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0.00	5.67	5.67	1.00	10.00		
	其中：中央、省 补助	0.00	5.67	5.6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 7 个自动监测站站点的基础保障工作，保障自动站点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做好了自动监测站站点的基础保障工作，保障自动站点全年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决策 与过 程指 标 (10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	1	年	1	13.50	13.50	
	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额	≤	5.67	万元	5.67	9.00	9.00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点运维数量	=	7个自动站点	个	7个自动站点	18.00	18.0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	2022年	年	2022年	9.00	9.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百分比	85	9.00	9.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全市污染防治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定性	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年	改善	13.50	13.50	
	质量指标	保障自动站点全年正常运行	≥	95	百分比	95	18.00	18.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全钢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宣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项目 资金 使用 情况 (10 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0.00	5.00	5.00	1.00	10.00	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 预算调整(调增/调减)原因：			
	其中：中央、省 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媒体宣传、宣传进学校、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氛围。				营造良好的生态保护氛围。						
决策 与过 程指 标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0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00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00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0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0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00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00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00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00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5	万元	5	20.00	20.00

(90分)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完成情况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00	10.00	
小计：							90.00	90		
总分(折算分值) =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60分折算) +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莹莹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单位(盖章)：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43301-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局单位			实施单位	绵阳市涪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0分)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原因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00	18.22	18.22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0.00	0.00	0.00	0.00			

	市级财政资金	0.00	18.22	18.22	1.00					
	县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级下达的监测方案要求，承担全年监测任务。				按照市级下达的监测方案要求，完成了全年监测任务。					
决策与过程指标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计算过程及得分依据		
	决策 (54分)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0	10	依据充分		
			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6	6	程序规范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完整	完整	9	9	绩效目标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	细化	细化	10	10	绩效指标细化		
		资金预算	预算编制匹配	匹配	匹配	10	10	预算编制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9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46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2	1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11	11	项目质量可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2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监督检查	无问题	无问题	11	11	财务监控有效		
	小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投资额	≤	18.22	万元	18.22	20	20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	1	个	1	10	1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	≤	1	年	1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定性	优良中	年	优	20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百分比	8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折算分值）= “预算执行” 10分+ “绩效指标” 60分（按 60分折算）+ “决策与过程指标” 30分（按 30分折算）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决策及过程管理、预算执行率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指标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该项目编制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匹配、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黑臭水体及轻度污染水体水质监测、地下水井水质监测等一系列监测任务，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较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全钢					财务负责人：何莹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表无数据）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